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3-086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接到公司股东李良彬先生和王晓申先生的通知，李良彬先生和王晓申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495400股和2383300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李良彬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495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1%）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股权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12月10日，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12月10日，该笔质押手续已于2013年12月10日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截止2013年12月11日，李良彬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41573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9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良彬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980501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8.0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2%。

2、公司股东王晓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83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6%）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股权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12月10日，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12月10日，该笔质押手续已于2013年12月10日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截止 2013 年 12 月 11 日，王晓申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64989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8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晓申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3833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14.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6%。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12 日